

韦翰一著

小城故事

XIAO CHENG GU SHI

贵州人民出版社

韦翰／著



小城故事

XIAO CHENG GU SHI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城故事/韦翰著.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4.11

ISBN 7-221-06794-5

I. 小… II. 韦…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23387号

小城故事

韦 翰 著

*

责任编辑: 沈晓枫

封面设计: 张 彪

技术设计: 陈红昌

*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邮编: 550001)

贵州兴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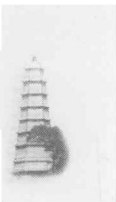
2004年12月第1版 2004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90千 印数: 1-2000册

*

ISBN 7-221-06794-5 / I·1406 定价: 25.00元



南门城墙边有座山，山上矗立着座白塔。洪元天天都能望见这白塔，引起注意却甚晚。那年他十岁。

这城因塔而得名，叫塔城。它周围全是山，东南西北山形各异。东面的孤峰拔地而起有如石林，南面的巉岩嶙峋不长树木，西面的雄浑高峻重叠幽深，北面的坡度平缓逶迤连绵，老人们能从地理堪輿上说出许多学问。城内有山不足奇，城内有山，还挺高，这就稀罕了。山上又有这座白塔，雄踞千门万户之上，从远处行来还未见着城墙，这塔就先闯进眼里。洪元没有爬过这座山，没有爬过这座塔。山下有个偌大的圆通寺，围墙将山团团围住，只有一道后门通山。这门常年锁着，逢年节才开放，让城里人登高望远。洪元的妈妈余淑贞从不带他登山，怕他的独苗苗摔跤。现在洪元注意这白塔了，它七级，石头砌成，每级边缘长了稀疏的草，枯黄枯黄的，一副老相。

引起他对白塔山的注意的，是他的三舅余三林，他是西城大饭店打杂的幺师，常来同洪元摆龙门阵，有一回没什么可摆的了，洪元缠着他，就叫他望白塔，说这是妖怪变的，现在还会变。不信你就悄悄看，变着时辰看，晴天看，它就像被番兵围困的薛仁贵；雾天看，它就像吊在山崖上的薛丁山；月亮天看，它就像端坐金鸾殿的唐二主。余三林是乡下的屯



堡人，屯堡人兴“跳神”，又叫跳地戏，他脑袋里装了许多地戏的人物，给洪元摆的也尽是这些人物的故事。洪元听他说得稀奇，有空就对着白塔看，几天下来，白塔还是白塔。他将观察结果告知三舅，余三林一摊手：“完了，你这娃儿不是屯堡人的种，缺点灵气！”

洪元不服气，告了妈妈，余淑贞说：“你听他瞎扯！老辈人说的，太祖朱皇帝修这座城，就修了这座塔，他老人家小时候当过和尚，得了天下，先想的就是安顿和尚。”洪元没耐心听妈妈摆古，追问这塔到底像什么，余淑贞的脸红了，反问他：“你是不是听你的三叔说流话了？”

三叔洪仲祥是爱说流话，但白塔同说流话有什么相干？他跑到北街的棉纱铺问当老板的三叔，洪仲祥好奇怪，对老婆金兰香眨眨眼，笑扯扯地说：“像什么？像男人胯里的那根东西……”金兰香甩了他背上一巴掌，骂道：“不要脸！跟娃儿说这种话。”洪元回到家里脱了裤子看胯里，那里夹的是个小鸡鸡。不像，一点也不像。他觉得受了骗。

洪元不甘心，最后跑到洪公馆向大伯洪仲伯请教。他在甘肃当过县长，现在是本县参议员，在洪元心中是学问最高的。他正在烟榻上吞云吐雾，见了洪元，先抓几根红头灯芯糕让他塞住嘴，吐完最后一口烟，才听洪元讲话。听完他的精神来了，说：“这塔嘛，元朝修的，是土塔，后来才包了石头，那是清朝嘉庆年间，府台大人姓……呵，你问像什么？让我想想，像山西的应塔，陕西的大雁塔……”在窗前喝茶的大伯娘沈碧君不耐烦了：“好大的娃儿，在他面前抖学问！”

洪元好奇怪，就一座白塔，怎么各说各的。多少年后他才懂得，膏药是一张，各人的熬炼不同；白塔是一座，各人的想象有异。天下事就是这样，不然怎会有那样多是是非非，恩恩怨怨。洪元是三男小的四年级学生，有时挨先生打手心打屁股，会顽皮不会想象。



白塔不管人怎么想，孤零零地兀立在山上，沐风雨，披雪凌，迎朝晖，送夕阳，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人不会永远年轻，它却永远那样老。

洪元的爹叫洪仲启，早就得痲病死了，那年洪元半岁。爹是什么样，洪元在一张旧照片上见过，瘦得皮包骨，眼睛半睁半闭，瞌睡才醒的样子。人说儿子像爹，洪元左看右看，在他脸上找不到自己半点影子。幸好不像，像就难看死了，就不是人见人赞的“白妹”了。他像妈。余淑贞白白净净，一笑眼睛就像豌豆角，牙齿就像嫩包谷米。三舅余三林说妈当年是屯堡最标致的姑娘，赛过方圆几十里，不然的话，城里大户人家的洪二少爷会娶她？人说弟像姐，余三林也不像，可能是长得好密的络腮胡，将脸盘子遮住了，而眼睛是遮不着的，睁大了就圆彪彪的，透着一股子煞气。三婶金兰香曾对洪元说过：“你那舅呀，当过兵的，谁晓得他杀了多少人。”当兵就要杀人？洪元倒是见过三舅在大饭店砍大块猪肉，像劈南瓜般快捷。杀人是不是这样杀法？他问过妈，余淑贞说：“天！现在杀人哪会用刀砍？是用枪打了。不怕他们说，只怕他们不信，我家里摆个兵大爷，看他们还敢欺我们不？”

洪元最接近的就是这些人。他们都是他的亲人。他们彼此也是亲人。为什么他们表面一团和气，背过身来就互相指指戳戳说小话？其中好像还含得有一股怨气。数妈妈余淑贞怨气最大，常常向儿子诉说他们孤儿寡母的苦恼，骂洪元早死的爹撇下他们受气。

受的什么气？洪元最记得的是两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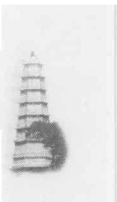
一件是房子的事。爷爷传下的是斜阳巷的一所大宅院，还有东街一个店铺。爷爷死了，祖母将房产分为三份，大宅院有四进，算两份；东街的店铺算一份。祖母将东街的店铺分给了最疼爱的幺儿洪仲祥，将大宅院分给洪仲伯和洪仲启。前两进分给洪仲伯，后两进分给



洪仲启，说大儿子当官，应酬多，住前面方便，实际上是她厌烦那个自以为大家闺秀的大儿媳沈碧君。她同二儿子住后两进，那里是老太爷原来的住处，又有花厅，又有花园。实际上是她喜欢又老实又勤快的二儿媳余淑贞。祖母死了，爹也死了，大伯娘沈碧君编出了好多理由，用乡下的二十亩良田和她买下的离巷口不远的一所平房小院，将后两进换归己有了。余淑贞当时觉得占了便宜，老老实实搬到平房住下。孤儿寡妇需要的是进项，房子再好再大也生不出钱来。这事遭到跑生意归来的洪仲祥的坚决反对，骂余淑贞是“大憨包”，说这房子值再加一倍的钱也不止。可惜天下没有后悔药卖，卖契已经签字画押了。洪仲伯从甘肃辞官回家，两兄弟为这事大吵了一架，洪仲祥一拳打在洪仲伯脸上。一个被大烟淘空了身子的人，哪里经得起这气饱力壮的一击，顿时跌倒在地。洪仲伯气得摆了两桌酒席，请来族中长辈评理，宣布同洪仲祥断绝兄弟关系。余淑贞对洪元说：“断绝个屁，还不是照常往来！”

一件是钱的事。洪仲启死后留下一千块大洋，洪仲祥对余淑贞左说右说，终于入了他的“源盛祥”棉纱店的股；又经不住他左说右说，将乡下的大部田产卖了一千大洋，也入了他的股。每年收取红利四百块钱。余淑贞当时又觉得占了便宜。两千块钱放在家里不会生崽，放在洪仲祥那里一年就收回两成，还不占便宜？这回是洪仲伯骂她“大憨包”了。钱放在家里不会生崽，田放在乡下可会生崽，连老二留下的钱都该买田，稳稳当当收租，放钱给洪仲祥那败家子算是肉包子打狗了。事情好像真是这样，余淑贞曾经放出口风，说要将那入股的钱收回买田，洪仲祥就要赖皮了：“二嫂，我的钱都变成了货，货变成钱又马上变成货，你抽股可以，但要赔偿我的损失！”

余淑贞诉苦诉了多少回，洪元到底没有明白这“气”受在哪里。他觉得，不管大伯三叔，大伯娘三婶，都没有让他受过气。



有什么办法呢？他才十岁。

一天，余淑贞突然从屯堡里带了个小姑娘回来，说是来帮忙做事的，不走了。

她叫秋妹。



秋妹扎一条辫子，不长，头发发黄，还有点干枯，身穿的蓝布长袍，系黑腰带，是常见的屯堡姑娘的装束。她个子矮，圆脸，余淑贞说她是个蛮头粗脑的“大脚妹”。照洪元看来，她不“蛮”，倒是憨，喊做什么才做什么，不喊她她就抄起手呆站着。她不爱说话，好像总在想心事；而一旦说起话来，洪元就笑得肚子疼。她说话时嘴里就像含了一颗圆珠糖，哪儿哪儿的，譬如“今天”她偏要说“今儿天”，“明天”她偏要说“明儿天”。三舅不准洪元笑，说：“你笑哪样？这叫官话。你当我们屯堡人是乡巴佬？才不哩，太祖朱皇帝的时候，我们从大地方来的，那大地方叫江南。说不定，你家才是真正的乡巴佬哩。”洪元不知道江南是什么地方，不过，他也不再笑了，因为听多了他就习惯了。

他很喜欢秋妹，她对城里的事懂得太少，而洪元当学生当久了便很想过先生瘾，就指手画脚指点她。慢慢的，洪元发现秋妹实际上很活泼，很调皮，一点也不“憨”。有些事，她反过来考洪元。

在大伯洪仲伯公馆侧院，她见到木碓和石碓窝，就惊喳喳地问：“这是哪样呀？元哥！”洪元毫不迟疑地回答：“打糍粑的。”秋妹嗤嗤一阵笑，又指着石磨盘问：“这是哪样呀，元哥？”洪元又毫不迟疑地回答：“推豆腐的。”秋妹又是嗤嗤一阵笑。洪元觉得蹊跷，便问她：“那你



说是哪样？”秋妹翻着她的一双大眼睛，忍住笑说：“学生哥，学问差，见到碓窝说糍粑；学生哥，好糊涂，见到磨盘说豆腐……”还没有说完就咕咕笑着跑开了。洪元这才明白她在戏弄他，好生气恼，跺着脚说：“死秋妹，看我不捶扁你！”秋妹远远地站着说：“你捶嘛，捶扁了我，鬼灯哥陪你去吃‘过街调’！”所谓吃“过街调”，是这古城里的一种说法，意思就是沿着街巷吃个痛快。这古城是西南一带鸦片烟的重要集散地，抽大烟的人特别多，抽大烟者嘴馋，讲究吃喝，又吃得很少，所以许多精致的小吃应运而生，这就连带贪吃的小孩也沾了光，自幼就饱享口福。洪元特别喜欢吃“过街调”，跟三舅去逛街，余三林也好吃，当然，得他荷包里有钱。但洪元还是更喜欢让秋妹牵着手去吃，虽然要洪元掏钱，虽然吃不起贵东西，但洪元高兴，能体味到一种做大人的自由潇洒。秋妹用这吓他，他就像大人般两手叉腰，吼道：“你敢！”

秋妹的实际地位是丫头，但余淑贞从不这样说，对人都讲是余官屯亲戚家的姑娘来帮忙。她对秋妹确实不像对丫头，让她上桌子吃饭，让她代替洪元陪她去走亲戚，不许洪元叫“秋妹”而要叫“秋姐”。她的丫头地位主要是由余三林来确定的，他似乎不大乐意她进入这个家庭，对洪元说：“你偏喊她秋妹，五十块钱买来的丫头，还‘姐’得起来哩！”他对秋妹吆一喝二，一会叫她搓洗脸帕，一会叫她递小茶壶。大伯和大伯娘，三叔和三婶，也都天然合理地认为秋妹是丫头，说：“老二家的尽哭穷，真穷还能买个脚妹来当丫头？”他们见了秋妹，那眼光就把她贬低了一等。洪仲伯有一次在他的烟榻面前，让秋妹转过来，转过去，看她的胸，看她的臀，甚至还用手扳开秋妹的嘴巴看她的牙齿，这时大伯娘沈碧君便斜着眼睛看秋妹，不耐烦地说：“又不是赶场买牲口，兴这种看法！看半天还不就是一个乡下来的大脚妹！”三婶金兰香见了秋妹则说：“哟，你们都说二嫂老实，看她买的这个大脚妹，现在蛮头粗脑的，再长两年就是个妖精，起码卖翻倍的钱！”这些都是洪元看见听见的，他告诉了余三



林，余三林气得跳起来，骂道：“狗日的，把老子们屯堡人不当人！”这时他又卫护起秋妹来了。

余淑贞真给了秋妹爹五十块小洋。她姓方，是洪元家的佃户方玉先的大女儿，同洪元的妈妈和三舅都是余官屯的人。方玉先来过洪元家，那都是在过年之前，他从余官屯挑着一挑新鲜的白菜、山药、慈菇，还有新米，腊肉、香肠，前来给主人家拜年，到大饭店同余三林挤着睡一夜，第二天就回去了。他三十多岁，身材修长，五官端正，很斯文的样子，不像盘泥巴的庄稼人，倒像个教书先生。他沉默寡言，很少笑，不过一笑起来，就慈眉善目的。洪元很喜欢这位称作“玉先叔”的屯堡人，妈妈也喜欢，不然怎么用那样多的东西招待他呢？连平常舍不得给洪元吃的云南猪儿牌火腿罐头也打开了给他吃。只有三舅好像不喜欢他来。看来他们很熟，但三舅一开口，总是夹枪带棒，一会说他是“脓包”，一会说他不像是“汉子人”。秋妹当然喜欢她的老爹，照理他把她卖给主人家当丫头，她应该恨他，但她不恨。她说：“不卖我爹咋个办？放账的人家逼账逼得太凶呀！我妈又得了痲病，弟弟又小，千斤重担把我爹的背都压驼喽！”

谁喜欢她谁不喜欢都由他去，洪元在家里有了个伴。她比他大四岁，但洪元不觉得。

秋妹到洪元家三个月，头发变黑了，脸变红润了，也要过年了。



衔恨于心。这件事无论如何不能挑明了说，余淑贞只能像吞黄连般地吞下了自己的怀疑，而要实实在在承受的，却是年节前后需要打发的紧巴巴的日子。

洪元经常听见妈妈哭穷，但并未真正品尝过穷的滋味，学校的先生和同学都把他看做大户人家的子弟，妈妈对他从来也是有求必应，独儿嘛，母亲迁就疼爱自是常理。因此，腊月二十三送灶王爷上天的日子还未到，洪元就逐渐进入了一种炽热的兴奋状态，与秋妹在一起盘算他要到哪些人家去拜年，会得到多少压岁钱，然后哪天乘坐马车到观音洞去“游百病”，哪天到圆通寺去爬塔山，哪天去药王庙看烧香；再就是痛痛快快地去吃“过街调”，即使家里三十夜做的丰盛菜肴要吃到年初四，这“过街调”却是非吃不可的，因为那吃起来特别有味道；再就是三十夜守年夜时秋妹要陪他掷骰子，并且要论输赢，秋妹没有本钱他可以借给她……

只有一点，掷骰子不准三舅参加，秋妹还没有来的时候，三十夜只有三舅同他掷骰子，他那骨节很大青筋暴露的手好像是神仙手，一掷不是满堂红就是六六大顺，把妈妈给洪元的“赌本”全部赢了去，虽然第二天又会当作压岁钱还给洪元，但当输家洪元心里就是不舒服。

不觉到了腊月二十三，祭灶的日子。这天晚上灶王爷就要上天向玉皇大帝禀报人间的是非善恶。一年到头，哪家没有几件见不得天日的事呀，所以祭品中有一种“枣子糖”，糯米加麦芽糖做的，雪白雪白，不过形似枣子而已，吃了既沾牙齿又糊嘴巴，人们相信灶王爷吃了就说不出口，好事说不出口坏事也说不出。所以每年这天，四乡会熬糖的屯堡人便挑着篾箩进城来卖枣子糖，生意红火得很。洪元这天早早地向余淑贞要了钱，等秋妹抹了桌子扫了地，将蒸饭的砂锅放上灶，便拉了她一起上街。

这个高原古城方方正正，被风化了的石砖城墙紧箍着，密如蛛网的大街小巷纵横交错，从容不迫地逶迤开去。高墙回护的深宅大院，尽量展露自己的窄小店铺，雕花栏下的石桥，缓缓流淌的散发着臭味的河流，都



蒙着看不见的岁月风尘，都藏着摸不透的生存深邃。在这年节将至的时候，它忽然活泼起来了，最活泼的是商业中心的大十字和小十字，大十字以古老堂皇的钟鼓楼为轴心，绸缎铺、百货店、酒楼围了一圈，出入的都是衣着整齐的人物；小十字则是个摊贩的世界，屯堡人装枣子糖的簸箩多半摆设在这里。洪元和秋妹来到此处时，卖枣子糖的倒是有了，但却都是城里人摆的摊子。洪元见了直摇头，拉着秋妹到处乱跑。

秋妹急了，说：“元哥，你到底买不买，我灶上的甑脚水都要熬干了！”

洪元说：“我不买这些二贩手的，又摆的尽是枣子糖，老实跟你讲，我最讨厌吃枣子糖，又难咬又沾牙齿，我最爱吃的是窝丝糖和豆面糖，又好玩又好吃。那窝丝糖的丝，可以抽得比你的辫子长。”

秋妹奇怪了：“是敬灶王菩萨呀，又不是敬你！”

洪元说：“枣子糖敬灶王菩萨，窝丝糖、豆面糖敬我！”

秋妹说：“你心不诚，灶王菩萨要奏你的本的。”

洪元说：“我不怕，先生说的，那都是迷信。”

秋妹说：“哪样叫做迷信？”

洪元叹息说：“完了，连迷信都不懂，亏你长得比我高。走走走，我到东门边去等，东门乡下来卖糖的多。”

秋妹说：“你又不早说爱吃窝丝糖、豆面糖，我爹做得最好了，早说了叫他带来了。”

洪元说：“真的哩，今年咋还不见玉先叔来，他送来的山药韭黄我最爱吃了。”

秋妹说：“我早就盼他来接我回屯去过年哩，几个月没有见到我妈了。我们屯里过年最热闹，又是跳神，又是跳花灯。”

洪元听了心里一动，说：“那我同你一起去。”

秋妹愣了一下，说：“不行的，我们乡下苦得很，贞嬢不会放你去



的。”

洪元踮起脚，在秋妹耳朵边嘀咕，秋妹逃开说：“我不敢，我不敢……”二人闹着追逐到东门的城楼下，城门洞又高又长又阴森，来往的人像影子在活动，洪元不喜欢这阴森，拉了秋妹回身走。

不料这一回身却看见了城门边上站了一个面向城墙的人，背后摆着两只篾箩，翻过来的篾箩盖子上摆着雪白的枣子糖，还有黄色的窝丝糖和豆面糖。洪元叫起来：“秋妹，你看这不是……这不是……”

还未说完秋妹却失声大叫：“爹，你咋……你咋……”

那人迟疑地回过身来，正是方玉先。只见他瘦削的脸上冻得发青，单薄的蓝布补疤长衫被冷风吹得裹住修长的身躯，那身躯似乎在瑟瑟抖动。他装着才看见洪元他们的样子，勉强一笑：“哟，是元哥呀，来来来，抓点枣子糖去吃。”

洪元也不接糖，说：“玉先叔，你为哪样不到我家去？”

方玉先两边嘴角扯了扯，苦笑说：“我要去的呀！明儿天，明儿天去。”

洪元不依，拉了方玉先的衣襟说：“不，这下就去，烤烤火，热点饭吃，再来卖糖。”

方玉先动也不动，露出十分为难的神色，支吾了半晌便分开洪元的手，把秋妹叫到城墙脚，父女俩咕咕啾啾，只见秋妹用袖子去揩眼泪。忽然，秋妹扭身朝洪元跑过来，对着洪元的耳朵说：“今年子庄稼遭水淹，菜园子也盘不好，我爹没有钱办年货，不好空起手去你家，今儿天卖糖赚了钱，明儿天办了年货才去。”

洪元听先生说过农夫的辛苦，也从三舅那里得知水旱对庄稼人的危害，见方玉先那瘦得皮包骨头的样子，顿生怜悯之心，说：“玉先叔，你今年子就不要送年货了，城里有的我们自己不会买呀，走走走，先到我家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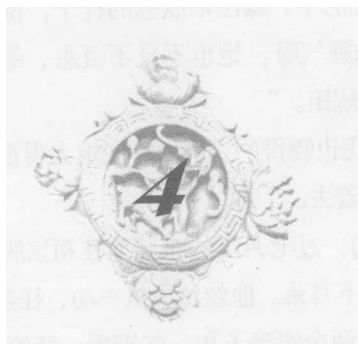


方玉先握着洪元的手，露出很欣慰的样子，说：“好个贤惠的元哥！只是你要晓得贞孃的脾气呀，她也不是不贤惠，每年我来她都要给好多钱，她是要面子，要规矩。”

秋妹帮腔说：“我也晓得的，贞孃的规矩大得很，那天去大老爷家就要我拎了两封点心跟着去。”

洪元心想也是的，过七月半的时候他在祖宗牌前少磕一个头都要补磕，还遭狠狠揪了一下耳朵。他忽然灵机一动，往学生服的四个兜里摸索出了几张钞票，还有两个银毫子和一些铜板，塞给方玉先说：“这是前几天大伯和三婶给我的，还有这是妈给我买枣子糖的，你都拿去办年货，只是有一条，你要来我家吃午饭。”说完也不等方玉先回过神来，自己蹦蹦跳跳地走了。

秋妹也随后赶了来，不过手里拎了两包东西，一包是枣子糖，一包是窝丝糖和豆面糖。



塔城的北街是棉纱和盐巴店铺的集中地，在四条大街中数这条北街最窄。靠近钟鼓楼一边，开的几乎都是棉纱铺，那绵纱一捆又一捆，雪白雪白的，掳满了柜台内的货架。靠近北城门的一边，开的几乎都是盐巴店，那一砣又一砣从四川运来的井盐，灰黑灰黑，在柜台内堆积如山，柜台上则只摆一只竹簸箕，上置几砣盐和钉锤钻子，零售用的。卖的货单一，使这条窄窄的长街显得素朴清静，不像另几条大街那般嘈杂喧嚣。就在北街中段，有一家不大不小的棉纱店铺，“源盛祥”的黑底黄字招牌直伸出屋檐之上，一个穿长袍马褂的先生和一个只穿长袍不穿马褂的小徒弟悠闲地坐在柜台后面看街。他们难得这般悠闲，因为经常坐镇铺内的老板娘在后院待客。

老板娘金兰香，就是洪元的三婶，她的名字充满馥郁芬芳和祥瑞之气，人可生就一副寡骨脸，三角眼，弯钩鼻，包谷嘴，皮肤又黑又粗糙，还有几颗麻子，洪元背地就叫她“麻三婶”。照余三林的说法，屯堡跳神时请她去演丑鬼杨凡也不用戴“脸子”（面具）了。洪仲祥眉是眉眼是眼一表人才，怎么就娶了这样一位使人望而生畏的婆娘？秘密就在这片棉纱店和后面的院落。在洪仲祥被一个川剧班的女戏子迷得把一份家产差点败光的时候，是这位早已执掌“源盛祥”掌柜大权的老姑娘接纳了他，而且把

婶，这一年到头的开销……”

金兰香不爱听人诉苦叫穷，便打断她的话说：“你也不要说得那般可怜，我们洪家是城里的大户，二哥走了，也不光是留下田产，那黄货、白货、黑货多少总是有的，有多少也是你的，不过话又说回来，至亲归至亲，股东归股东，你就放心，那红利今天不送到你家，明天也会送到你家……”

余淑贞说：“这话是你三婶说的呢还是三叔说的？三婶说的哩我信，三叔说的哩我就不信，他哄我的话我从年轻时就听够了，譬如……”

金兰香不高兴了：“你又不是不晓得，只要我不哄你他就不敢哄你，他就是去哄别个也不准哄你，试想嘛，别说是嫡亲的侄子和嫂子了，就是别家孤儿寡妇，我也不忍的。”

余淑贞如释重负地叹了口气说：“有你三婶这句话，我就一夜睡到大天亮了！三叔是遭你降服得可以了的，记得你们办喜事的第二天，北街上的赌二赖盐巴就把他拉走了，上门来的亲友又多，你硬是把他揪了回来，我看他的耳朵被揪得通红通红的。”

金兰香笑得眯起她那双细细的眼睛，简直成了两条线：“你诬赖我，我哪会揪他的耳朵呀，大庭广众的，别的不顾，面子还是要顾一顾。你也不要说我，听说二伯抽洋烟掏空了身子，你不准他上床，他跪踏凳跪到三更天。”

余淑贞脸上绯红了：“三婶你这张嘴呀，洪元都这样大了，说这些人不好意思。”

金兰香哈哈地一串笑，说：“二嫂你长得好呀，说怪也怪，乡下的屯堡大概是山也青来水也秀，一个个大脚妹都长得人见人爱。”

余淑贞说：“听老辈子说屯堡人的老祖宗是从江南来的，江南人都长得秀气，你看西街上开糖果铺的杨盛清，婆娘就是江南苏州人，不看正面光看背影也是好苗条的……”